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1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31，848，6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387，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7，461，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29，017，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56，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7，461，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4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77，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18％；反对3，57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46，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46％；反对3，570，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朕重　张盘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朕重、张盘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44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848，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28，277，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18％；反对3，57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446，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6946％；反对3，570，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曹　军　　王朕重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

温哥华广场10楼AB座

张盘州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364，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364，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7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407，986	99.9980	785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61，039	99.8838	785	0.0008	103，000	0.1154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364，039	99.9991	785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7，986	99.9849	785	0.01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张明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025.42	83，722.38	24.25
营业利润	16，702.87	12，984.35	28.64
利润总额	16，675.84	12，951.98	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5.21	11，048.12	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9.14	10，719.50	2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00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17.88％	减少了8.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24，701.93	177，367.96	83.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6，703.06	67，635.96	235.18
股 本	14，667.00	11，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6	6.15	151.38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6号对所得税准则进行了解释“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实施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使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根据解释16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25.42万元，同比增长24.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75.21万元，同比增长2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89.14万元，同比增长29.5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4，701.9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3.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6，703.0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35.18％。

2023年，公司坚持主责主业发展思路，深化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构建重点战略合作伙伴，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实现业务规模持续良性增长，使得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均有所增长。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规模在2023年度显著上升，从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53，731.29	178，968.36	178，968.36	41.77
营业利润	31，060.77	21，798.53	21，798.53	42.49
利润总额	31，398.34	22，093.05	22，093.05	4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6.52	20，571.82	20，574.27	3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8.49	19，347.24	19，349.69	3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36	0.36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8.19％	8.19％	增加2.2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 资 产	461，818.10	369，591.16	369，988.92	24.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9，835.74	258，924.15	258，926.60	8.08
股本	56，470.00	56，470.00	56，47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4.59	4.59	8.06

注：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报告期初及上年数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3，731.29万元，较上年增长41.77％；实现营业利润31，060.77万元，较上年增长42.49％；实现利润总额31，398.34万元，较上年增长4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26.52万元，较上年增长36.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8.49万元，较上年增长36.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61，818.10万元，较年初增长 24.8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79，835.74万元，较年初增长8.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96元，较年初增长8.06％。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各类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跨区域发展成效显著，新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带来了业务增量，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 41.77％、42.49％、 42.12％、36.71％、36.53％、38.89％，主要系公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以及新收购两家子公司收入合并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拓展，提质增效见实效，发展质量持续增强，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6，480，210.77	324，010，490.58	－8.50
营业利润	16，874，046.52	49，014，029.94	－65.57
利润总额	16，795，771.44	49，057，526.74	－6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0，805.37	42，473，606.42	－6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4，970.42	34，205，438.84	－7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38	－6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6.18	－3.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57，860，561.47	903，636，692.66	－5.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4，960，531.89	709，644，454.57	－2.07
股 本	111，866，667.00	111，866，66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21	6.34	－2.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48.02万元，同比下降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9.08万元，同比下降63.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1.50万元，同比下降72.1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5，786.06万元，较期初下降5.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9，496.05万元，较期初下降2.07％。

报告期内，受行业政策、定价规则、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持续性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即各航空主机单位对批量性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相应导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产品毛利率均有下滑。同时公司为扩充产能投入新设备、加大市场开拓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持续投入，导致运营成本相应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利润	16，874，046.52	49，014，029.94	－65.57	各航空主机单位对批量性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导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产品毛利率均有下滑；同时公司为扩充产能投入新设备、加大市场开拓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持续投入，导致运营成本相应增加。
利润总额	16，795，771.44	49，057，526.74	－65.76	各航空主机单位对批量性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导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产品毛利率均有下滑；同时公司为扩充产能投入新设备、加大市场开拓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持续投入，导致运营成本相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0，805.37	42，473，606.42	－63.29	各航空主机单位对批量性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导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产品毛利率均有下滑；同时公司为扩充产能投入新设备、加大市场开拓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持续投入，导致运营成本相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4，970.42	34，205，438.84	－72.18	净利润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38	－63.32	净利润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85，2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61.8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2]，代表股份76，8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4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3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3]，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欧阳婧娴律师、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8，550股，同时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06股。综上，《公司章程》（2023年1月）中的股本由139，123，400股[1]调整为138，935，65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123，400元调整为138，935，656元。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本次修订前2023年1月16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中的总股本为：139，123，400股；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0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邮政编码：519075；

2、联系人：张王均；

3、联系方式：

（1）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2）电话：19925535381；传真：0756－8519960。

4、申报时间：2024年2月23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2:30－17:3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 4 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000，000股－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00	1.09	3000	600	2.17	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300	1.09	3000	600	2.17	60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计算所得。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约600万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5，905，778	100.00	269，905，778	100.00
股份总额	275，905，778	100.00	269，905，778	100.00

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24亿元，净资产14.32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4.1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累计使用金额11，534，018.96元，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二级市场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第36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1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